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信息披露公告（实际出资阶段）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保监发〔2016〕36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向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保”）增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3年10月13日，我公司与人保再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签署《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协议，我公司向人保再保增资1,019,999,992.86元人民币，人保财险向人保再保增资979,999,993.14元人民币，均以现金增资。

二、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我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运用借贷、发债、回购、拆借等方式投资股权的情况。

三、保险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可运用资金余额

不涉及。

四、外部融资情况

不涉及。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